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整。

地 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沈耀昌，陳坤志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 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二人

主 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013-8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2. 投資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009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 40 個內控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完成申報。

(四)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五)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營運目標，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營運目標之內容請詳附件一。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10 年內控內部稽核計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110 年內部稽核計劃」內容請詳附件二。

3. 敬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董監經理人薪酬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依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經理人以八職等(含)以上職位核薪，詳如經理人核薪職等基本級表。授權最高經營階層，參酌經理人之工作績效給予每年 0~15% 之薪資調幅，若經理人工作表現卓越，每年薪資調幅超越授權範圍，則最高經營階層應提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2. 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薪酬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授權最高經營階層，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經理人之工作表現給予 0~6 個月之年終獎金詳附件三。若有特殊貢獻者，頒發之年終獎金超越授權範圍，則最高經營階層應提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2. 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薪酬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為協助緯昌科技省下高通晶片特許權使用(Qualcomm Royalties)成本，分別處分及取得緯昌科技之股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協助緯昌科技能省下高通晶片特許權使用(Qualcomm Royalties)，助其營運能有效的降低成本並增加市場的競爭力，與理本投資簽訂股權讓售合約，讓售緯昌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之股權，計 1,164,000 股，每股新台幣 16 元，金額為新台幣 18,624,000 元。
2. 另為提高本公司對緯昌的持股，本公司亦同時向緯昌股東「陳介文」取得 22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6 元，金額為新台幣 3,520,000 元。
3. 依上述 1、2 項，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20.75%，謹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提升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
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容請詳附件四。
3. 本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針對子公司廣錠持股減少之價格合理性及股東權益影響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委託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戀會計師針對子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減少之價格合理性及股東權益影響出具意見書請詳附件五，並提案送審計委員會討論。
3. 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審計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 2.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BASE Singapore Pte. Ltd 等四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六。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